

普宁下架山楼房装修作业“7·19”一般其他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涉事房屋情况	2
（二）建设单位履责情况	2
（三）建筑工程监管情况	3
（四）施工组织情况	3
（五）事故现场情况	4
（六）事故发生经过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应急救援情况	5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三）善后处置情况	6
（四）应急处置评估	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直接原因分析	7
（二）间接原因分析	7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9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2
（四）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2025 年 7 月 19 日，在下架山镇汤坑村一楼房内一工人在搬运瓷砖时被倾倒的瓷砖压伤，后经 120 现场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98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5 年 7 月 22 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下架山楼房装修作业“7·19”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朝阳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晓川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会和下架山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下架山楼房装修作业“7·19”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工人违章作业，违法建设，相关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房屋情况

涉事农民自建住宅（以下简称自建住宅）位于普宁市下架山镇汤坑村下圩片，厝主为马飞鸿¹，占地面积约 120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建 6 层，用于自家居住，从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份，建设完成 6 层主体结构，建筑面积约 780 平方米，投资额约 100 万元，不属于农民自建低层住宅²。2025 年 2 月份开始进行自建住宅装修，属于房屋建设工程中的装修工程³。

（二）建设单位履责情况

马飞鸿作为建设单位，未按《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办理用地手续⁴和规划许可⁵，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建设规划许可证》，未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或选用标准设计，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¹ 马飞鸿，男，52 岁，广东省普宁市人，厝主。

²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建质〔2004〕216 号）三、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创新监督管理方式（三）对于村庄建设规划范围内的农民自建两层（含两层）以下住宅（以下简称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以为农民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作为主要工作方式。

³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⁴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普府规〔2021〕3 号）第二十四条 村民申请用地建房，应当持下列资料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一）按照要求填写的村民用地建房申请表；（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及户口簿；（三）申请易地新建住房的，需提交同意退出原宅基地承诺书，分户居住或者其它不需拆除原宅基地上建筑物的情形除外。村民用地建房申请表格格式，由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制定。各镇街可进一步优化和细化。

⁵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普府规〔2021〕3 号）第二十六条 镇街应当在接到村民委员会报送材料后，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进行实地审核；材料不齐全的，书面通知村民委员会，由申请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要及时征求意见。

镇街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对村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进行审批。审批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村民宅基地和建房批准后，由镇街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建设规划许可证。不予批准的，须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其法律救济途径。

施工⁶。

（三）建筑工程监管情况

马飞鸿在建设期间，普宁市下架山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10日发现该自建房未取得合法建设手续擅自改建，对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但未能有效落实整改。

（四）施工组织情况

2025年2月份，马飞鸿与马俊敏⁷口头达成自建住宅装修泥工工程的约定：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揽泥工工程总价23万元，厝主马飞鸿负责购买建筑主材（水泥、沙子、瓷砖等），劳务承包人马俊敏负责组织管理施工劳务人员，投入施工辅助材料及简易工具。自建住宅装修未进行设计，由马俊敏凭经验指导建设。

马俊敏将承揽工程中的贴瓷砖施工劳务分包给袁仕奉⁸，双方口头约定到年底再结算工钱。袁仕奉以每天210元的工价雇佣谢相云⁹、杨树发¹⁰；以每天300元的工价雇佣石才改¹¹、王桥¹²、黄婵海¹³等5名施工劳务人员。袁仕奉带领5人陆续进行装修作

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农村低层住宅可以选用标准设计图集，委托乡村建设工匠施工。其他农村住宅、农村公共建筑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或选用标准设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农房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抗震设防等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要求。

⁷ 马俊敏，男，30岁，广东省普宁市人，包工头。

⁸ 袁仕奉，男，36岁，四川省达州市人，施工带班。

⁹ 谢相云，男，58岁，湖南省醴陵市人，死者。

¹⁰ 杨树发，男，64岁，贵州省铜仁市人，建筑工人。

¹¹ 石才改，男，53岁，湖南省辰溪县人，建筑工人。

¹² 王桥，男，62岁，四川省达州市人，建筑工人。

¹³ 黄婵海，男，70岁，广东省普宁市人，建筑工人。

业。至事故发生时，三方尚未结算工钱。

马俊敏、袁仕奉及另外 4 名工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或者经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厝主马飞鸿与马俊敏、马俊敏与袁仕奉均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合同¹⁴，未依法确定并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¹⁵，未约定配备¹⁶安全防护用具。

（五）事故现场情况

马飞鸿自建住宅为一栋 6 层在建房，坐北朝南，四周搭设不规范的竹脚手架。事故现场位于第 1 层。西侧为楼梯口，西侧地面堆放有建筑垃圾；西北侧堆放有打包好的立式摆放的瓷砖，瓷砖放于木板架子上，木板架子高约 10 厘米，瓷砖规格为 75×150 厘米，放置于地面高约 150 厘米，东侧地面放有木箱；木箱西边放有另外几箱立式摆放的瓷砖。

¹⁴ 《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¹⁵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¹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图 1：事故现场照片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7 月 19 日 13 时许，石才改、王桥、黄婵海、谢相云、杨树发五名工人到马飞鸿自建住宅进行装修作业。马飞鸿、马俊敏、袁仕奉均未到现场。石才改、王桥负责在第七层砌砖；黄婵海负责在第七层搅拌沙浆；杨树发负责在第七层清理建筑垃圾；谢相云负责在第一层搬运装修材料到第七层。13 时 37 分许，杨树发清理完了第七层的建筑垃圾，打算到第一层让谢相云搬运一些沙子到楼上使用，便下楼梯往第一层走。13 时 39 分许，当杨树发下爬至第一层楼梯时，发现谢相云躺在地面上，身上压着 6 箱瓷砖，人已经没有了意识。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杨树发见状，马上打电话给袁仕奉，告知其现场情况。13

时 40 分，杨树发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3 时 43 分，袁仕奉来到现场，与杨树发一起将谢相云身上的瓷砖搬开。13 时 44 分，占陇镇中心卫生院派出救护车。14 时 00 分，救护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迅速对谢相云进行抢救。14 时 08 分，谢相云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7 月 19 日 14 时许，普宁市公安局下架山派出所接群众报案。下架山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到场处置调查。7 月 19 日 20 时，普宁市公安局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并抄送至普宁市应急管理局。21 时 29 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马飞鸿、马俊敏和谢相云家属保持积极沟通。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双方就谢相云善后赔偿事宜已协商一致，并签订了协议书及谅解书。

（四）应急处置评估

现场人员杨树发、袁仕奉迅速开展现场救援。马飞鸿、马俊敏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下架山镇人民政府、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广东德方司法所于2025年8月26日对谢相云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对谢相云作出“死者谢相云符合重物压迫致胸部挤压伤引发机械性窒息、创伤性休克死亡”的鉴定结论，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粤德方司鉴所〔2025〕病鉴字第137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 6721-1986》等规定，事故造成谢相云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8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未规范摆放货物，竖直摆放的瓷砖未采取防倾倒等安全防护措施，谢相云在未佩戴相应安全帽、防滑手套¹⁷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行瓷砖搬运作业，被倾倒的多箱瓷砖压于身上导致机械性窒息、创伤性休克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袁仕奉，施工劳务承揽人、现场施工直接组织者，不具备从业资格能力，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未对现场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¹⁸，

¹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¹⁸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

未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工人正确佩戴¹⁹，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现场人员未佩戴安全帽、防滑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隐患。

马俊敏，施工劳务承揽人，不具备从业资格能力，将贴瓷砖劳务分包给不具备建筑从业资格的人员施工，且未对分包的贴瓷砖劳务进行有效的安全监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未对现场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未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工人正确佩戴，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现场人员未佩戴安全帽、防滑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隐患。

马飞鸿，作为厝主，未落实建设单位责任。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建设规划许可证》，规上房屋建筑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违规建房，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合同²⁰，发包给不具备建筑从业资格的人员施工，未依法确定并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²¹，未约定配备安全防护用具，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缺失、现场人员未佩

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¹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²⁰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村民应当与施工队伍签订建房协议，并约定质量和安全责任。

《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²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戴安全帽、防滑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等事故隐患。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下架山镇汤坑村村委会。对辖区内的违建行为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有效劝阻马飞鸿违法建设行为²²。

2.下架山镇人民政府。开展违法建设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虽有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但未能有效控停该违建行为，未能有效制止马飞鸿违法建设行为²³。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谢相云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竖直摆放的瓷砖未采取防倾倒等安全防护措施，且自身未佩戴相应安全帽、防滑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行瓷砖搬运作业，被倾倒的多箱瓷砖压住导致机械性窒息、创伤性休克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谢相云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²²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 村级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制度，将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遵守村规民约、依法依规用地建房，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建设行为，并向镇街报告。

²³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 镇街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的具体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组织编制村庄规划；（二）依法办理村民住房建设用地的审批或者审核手续，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三）负责审批村民住房建设规划许可、工程放线验线和规划条件核实；（四）对村民建房安全质量进行现场指导和检查；（五）对村民住房建设进行开工查验和竣工验收；（六）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备案；（七）对村民住房建设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认定和查处工作；（八）对村民住房建设情况进行日常巡查、监督管理，通过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建设；（九）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村民用地建房自治管理；（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袁仕奉，不具备从业资格能力，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未对现场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未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工人正确佩戴，未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²⁴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²⁵、以及《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24〕54号）第二十条²⁶之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马俊敏，不具备从业资格能力，将贴瓷砖劳务分包给不具备建筑从业资格的人员施工，且未对分包的贴瓷砖劳务进行有效的

²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²⁵ 《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 号）第三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负有直接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以及其他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人员。

第六条 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²⁶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24〕54 号）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可以召开专题会议，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通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立案侦查的，应当在 3 日内将立案决定书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人民检察院和组织事故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监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未对现场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未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工人正确佩戴，未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²⁷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第三条、第六条²⁸、以及《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24〕54号）第二十条²⁹之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马飞鸿，未落实建设单位责任。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建设规划许可证》，规上房屋建筑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²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²⁸ 《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 号）第三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负有直接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以及其他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人员。

第六条 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²⁹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24〕54 号）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可以召开专题会议，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通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立案侦查的，应当在 3 日内将立案决定书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人民检察院和组织事故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

违规建房，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合同，发包给不具备建筑从业资格的人员施工，未依法确定并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约定配备安全防护用具，未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的事故隐患。建议由下架山镇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罚³⁰。

（四）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相关公职人员履职情况问题线索，已移交普宁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履职不到位问题的处理意见，由纪委监委机关提出。

（五）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下架山镇人民政府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建议责成汤坑村村委会向下架山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是压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地要压紧压实自建房厝主、施工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厝主要依法委托具备资质或经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的施工单位并与施工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安全责任。施工方要做好安全防护用具配备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制止违规、危险作业，切实消

³⁰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普府规〔2021〕3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村民住房建设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镇街或者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坚决把事故隐患扼杀在摇篮。

二是深化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下架山镇人民政府要强化属地政府安全监管责任，深刻汲取本起事故教训，针对此次事故发生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从严从细落实网格化管理机制，深化农村自建房安全整治，组织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建筑施工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避免类似事故发生。全面强化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与风险防控能力提升。

三是强化农村自建房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此次事故发生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采取多种宣传形式，普及有关农村自建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此次事故和其它典型安全事故为案例针对性地开展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以案释法，让农村村民了解违法建设、违法施工的法律后果，增强农村自建房房主、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的法律责任和安全意识，确保依法建设、依法施工、安全施工，杜绝事故发生。

普宁下架山楼房装修作业“7·19”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